

证券代码：839655

证券简称：威星电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傅宇坤通过其他方式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傅东风、方敏珍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傅东风、方敏珍、杭州锦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傅东风、方敏珍、杭州锦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宇坤，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 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傅东风、方敏珍、杭州锦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宇坤；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杭州锦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268 号 1 幢裙楼三层东区块 322 室	
实缴出资	6,4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5 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上述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名称	傅东风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傅东风为杭州锦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二) 自然人

姓名	傅东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7月至2021年9月，任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年9月至今，任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和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1号楼8B、8C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6,943,991股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方敏珍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和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 1 号楼 8B、8C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730,509 股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傅宇坤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和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 1 号楼 8B、8C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股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傅宇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东风、方敏珍的儿子，存在天然的一致行动关系，出于审慎性考虑新增加一致行动人，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未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2.2.3条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增一致行动人傅宇坤的身份证。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